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訴字第1270號

原告 林○○

被告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

代表人 蔡文如（主任）

輔助參加人 內政部

代表人 劉世芳（部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戶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內政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7日向被告申請變更○○登記為「○○」，被告於113年8月9日以北市信戶登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，關於其申請變更○○登記檢附記載病名為「○○○○」等診斷證明書，然上開申請書上記載因摘除○○○手術傷害其身體健康權等，拒絕補正摘除○○○之手術完成診斷書，不符內政部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000000000號令釋關於「戶政機關受理變更○○登記認定要件」（下稱97年11月3日令釋），而不予受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臺北市政府以113年10月24日府訴一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駁回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院查，本案涉及戶籍法第21條、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3款、97年11月3日令釋等如何適用之法律上爭議，因內政部為戶籍法之中央主管機關，復依戶籍法第52條規定之授權訂定管理辦法，被告僅係執法機關，故本件有由內政部參與

01 訴訟程序以協助被告說明之必要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4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05 法官 李毓華

06 法官 蔡如惠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陳湘文